

设备(备件)订货合同

需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生态环境监测站

合同编号：

供方：湖北锐意自控系统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9月6日

签订地点：湖北武汉

一、品名、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价格：

品名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透射式烟度计(L0014)	Gasboard-6000	测量原理：光吸收法 不透光度N：(0-99.9)%； 光吸收系数K：(0~16.08)m ⁻¹ 分辨率：N:0.1%；K:0.01m ⁻¹ 最大示值误差：±2.0%	台	1	40800	40800	含烟度计主机、采样枪组件、便携手持终端（内置双检测软件）、便携式A4彩色打印机、油温、转速、环境参数、内置电池。
合计：						40800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肆万零捌佰元整（含税包干到交货地点价，税率：13%）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出厂说明书标准执行。在所供设备运送到指定地点之前，供方保证所供设备标有型号及参数的铭牌或钢印标识并向需方提供质量检验合格证。本产品嵌入锐意透射式非道路烟度计软件V1.0

三、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 设备整机保修壹年，以货到现场调试后能够正常使用后计算。用户请勿擅自打开机箱，在设备的使用过程中用户发现有任何质量或功能问题，可书面或电话通知供方。供方接到用户通知，8小时内作出响应。
- 在保修期内，因用户自身使用不当原因造成的产品故障，将按规定费用标准适当收取备件、材料等成本费，若需要到需方现场解决问题，则收取一定的服务费。
- 在保修期外，供方仍提供售后服务，相应费用由需方承担。

四、交货时间、方式及地点：供方于预付款到10个工作日内将仪器发往需方指定地点（限国内）。

五、结算方式及期限：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需方向供方支付合同约定总价的100%预付款，供方安排发货。

六、包装运输要求：

- 供方按《机电产品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T13384-2008)负责产品包装及运输，费用由供方承担。
- 从出仓之时起，货物运输途中的损坏、损毁由供方承担，货物免责延期交付。
- 需方签收之后，货物运输途中的损坏、损毁由需方承担。

七、验收：需方自收到货物到达交付地点的十日内按照供方交付清单安排验收。需方对产品质量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产品后十五日内提出确有证据的书面异议并通知到供方；逾期不提出异议的，视为供方产品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

八 违约责任：

- 需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支付货款的，每逾期一天应支付逾期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 供方如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发货，每逾期一天应支付逾期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 供需双方不对法定不可抗力事件承担违约责任。

九、质保期约定：

- 质保期一年，从产品安装调试验收合格起算。
- 质保期内产品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或者故障，我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远程指导、现场维修、免费更换部件等措施进行处理直至仪器正常使用；
- 质保期后，我公司以成本价提供维修服务。
- 关于长期服务的承诺：在仪器整个使用寿命期间，如果有软件升级或者优化，我公司将免费提供升级服务。

十、其它约定事项：

- 需方未能付清所有价款之前，产品所有权仍属供方所有。
- 与本合同相关的《技术协议》是双方签订的《订货合同》的补充，均须共同遵守。
- 供需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争端，若协商不能解决，依法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 本合同签订后，如双方需要提出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该补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原件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需方	供方
单位名称(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生态环境监测站	单位名称(章):湖北锐意自控系统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新华西路海棠路1号伊犁生态环境监测站	单位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街道凤凰园一路5号
委托代理人:袁新龙	委托代理人:江威
法定代表人:徐全	法定代表人: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9月6日	合同签订时间:
电话:18196996591	电话:15527159459
传真:0999-8659725	传真:027-8740115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伊宁新华西路支行	开户银行:武汉农村商业银行光谷支行
帐号:65050165605500001020	帐号:210080228110019
税号:1265400045820921XW	税号:914201005519974097
邮政编码:8350000	邮政编码:430205